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23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监利市庞公路道路工程涉及堤防安全管理 有关事宜的批复

监利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监利市庞公路道路工程的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监利县市长江村荆江大堤北侧，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631+720-631+800 堤内脚 1000m 范围内进行庞公路道路工程建设。道路设计红线宽 80m，起点位于监新河东侧发展大道与交通路相交，与发展大道顺接，终点与规划的沿江大道相交，并通过 545m 连接线与荆江大堤堤顶平顺相接。主要建设内容为荆江大堤 1000m 范围内的道路及配套管线、绿化等工程，其中包含有 2 座 1 孔-20m

预应力空心板桥桩基础工程：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台桩基础，共 32 根钻孔灌注桩，桩径 1.3m，桩长 44m；桥台两侧采用水泥搅拌桩共 4266 根，桩径 0.5m，桩长 15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监利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监利市交通运输局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监利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监利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监利市交通运输局法人代表张继文和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建兵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监利分局工会主席李金香、西门管理段段长李欢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

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及监利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